

证券代码：837588 证券简称：朗骏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诚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0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魏华海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郑海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生产总监居述萍因疫情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2、2022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丽娜、胡童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